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585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4**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簡介
11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表
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單九良先生(主席)
張鵬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先生
溫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鄭毓和先生
林家禮博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陳玉生先生
梁伯韜先生

提名委員會

單九良先生(主席)
鄭毓和先生
林家禮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玉生先生(主席)
鄭毓和先生
林家禮博士

署理公司秘書

鄭嘉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1105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0585

網址

www.imagi.com.hk

聯絡資料

地址	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1105室
電話	(852) 3679 3988
傳真	(852) 3679 3188
電郵	investor@imagi.com.hk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報。

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主要經濟體之經濟表現及宏觀經濟政策迥異，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之增長則見放緩。全球經濟復甦之路依然崎嶇漫長。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電腦造像業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或銷售成本。其他收入主要源自本集團於公司債券之投資及定期存款，為本集團日常營運開支提供資金。

本集團一直致力在業務層面尋求突破或轉變。本集團之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完成更換，並將帶領其業務發展踏入嶄新里程。本集團正審慎計劃及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建設及相關的互聯網金融之新業務。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與各界在研究及討論該新業務於行業、市場及財務能力可行性的分析上。經過一番努力，該新業務架構及藍圖經已落實，現正進行前期準備工作。如該新業務有任何進一步消息，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團隊，衷心感謝各忠誠股東及業務夥伴多年來一直給予本集團支持及鼓勵。

主席
單九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造像、文化及娛樂業務及投資業務。

鑑於中國大陸之消費增長整體放緩以及由資訊港管理有限公司(「資訊港」，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動漫火車集團」)擁有之若干動漫角色熱潮減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以現金代價約634,200,000港元出售其於動漫火車集團之所有權益予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就出售所得之款項顯著增強本集團之財政實力，能更靈活捕捉具潛力之投資機遇。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起已動用其現金結餘約108,300,000港元購入若干上市公司債券。本集團債券投資組合產生之平均到期收益率約為5%。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訂立協議購入位於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9樓全層及109、110和111號三個停車場車位之物業，總代價為9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該等物業，並擬用作(其中包括)工作室。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動漫火車集團從事卡通人物商標和版權分授及管理，此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為於過往財務報表呈列之獨立分部。由於動漫火車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出售，本集團已放慢其電腦造像業務之發展，故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呈報任何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回顧年度，其他收入包括(i)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8,300,000港元；(ii)公司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6,000,000港元；及(iii)分授本集團擁有之電腦造像主題電影播放權之收入2,000,000港元。其他收入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44,400,000港元減少至回顧年度之16,300,000港元，降幅為63.4%。顯著下跌主要乃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就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廣東原創動力」)(動漫火車集團之策略性夥伴)前股東出售彼等於廣東原創動力之權益向彼等提供意見，而收取的一筆40,000,000港元的一次性服務費。

行政支出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17,200,000港元減少6,600,000港元(或38.2%)至回顧年度之10,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事項之淨影響：(i)員工成本減少4,600,000港元，包括於前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戎子江先生、前執行董事馬慧敏女士及本公司一名前主要管理人員辭任後，註銷向彼等授出之尚未歸屬購股權，而所產生之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撥回淨額2,500,000港元；(i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2,900,000港元；(iii)因本集團完成購置位於黃竹坑的物業而增加1,1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iv)其他行政支出減少約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27,800,000港元減少24,300,000港元(或87.6%)至回顧年度之3,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溢利3,5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21,900,000港元(當中已包括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動漫火車集團所錄得的虧損49,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雄厚，銀行結餘為71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9,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38.2(二零一三年：20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本之百分比列示)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9,968,812,7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按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77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1,764,500,000港元。

有關於回顧年度之購回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及「購股權」等章節。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屬輕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對匯率波動須承擔之風險，並將採取適當之必要措施以減低因有關波動而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金潤之（「金潤之」）向資訊港及蘇永樂（「蘇永樂」）發出令狀（「令狀」）。令狀所載申索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進行之交易有關，於該交易中，本公司完成向資訊港之唯一股東PGBBW Limited（蘇永樂為其間接股東）收購資訊港（「收購」）。於令狀所附申索陳述書中，金潤之聲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月或前後，金潤之與蘇永樂訂立口頭協議，據此，金潤之獲蘇永樂及資訊港委聘為顧問／代理以協助集資，而聲稱口頭協議之條款訂明，倘金潤之為資訊港引薦投資者導致資訊港股份獲出售，蘇永樂及資訊港其他間接股東須向金潤之支付收購代價5%之成功費。據稱，按照收購之代價1,046,500,000港元計算，金潤之有權向蘇永樂及／或資訊港收取成功費52,325,000港元，而蘇永樂及資訊港應對支付此筆款額負共同法律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資訊港發出傳訊令狀申請剔除針對資訊港之申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有關出售之買賣協議，根據法院之最終及可強制執行判決，本公司須悉數彌償資訊港應付之任何訟費及損害賠償。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相信資訊港具充分理據抗辯，並將對案件作激烈抗辯。管理層認為上述法律程序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出售部分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通知其當時之最大單一股東Idea Talent Limited已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出售所持股份之部分權益。Idea Talent Limited（「賣方」）、Advanc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買方」）、單九良先生（「單先生」）、梁伯韜先生（「梁先生」）及鍾楚義先生已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合共2,088,44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每股股份0.26港元（等同於總代價為542,994,400港元）。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5%。

賣方乃為由本公司前主席兼現任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所控制之公司。買方乃為由單先生及張鵬女士（「張女士」）（彼等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之獨立第三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最大單一股東出售部分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完成，梁先生亦於當天起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而單先生則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最大單一股東出售部分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

未來計劃及前景

董事會正進行策略檢討，如何善用其現金盈餘，為股東創造額外價值。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已作好準備隨時捕捉可能於未來湧現之投資機遇。考慮到單先生及張女士擁有於中國之貿易、融資及投資經驗，以及梁先生擁有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投資經驗，本集團正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建設及相關的互聯網金融之新業務。該新業務架構及藍圖經已落實，現正進行前期準備工作。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3名（二零一三年：6名）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確保符合經營地之最新勞工法例及市場標準。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根據員工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

董事簡介

主席

單九良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單先生為昆明泛亞有色金屬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盛富泛亞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天津考爾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單先生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完成其研究生課程，主修企業管理。單先生為另一名執行董事張鵬女士之丈夫。

執行董事

張鵬女士，3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張女士為昆明泛亞有色金屬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昆明泛亞有色金屬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張女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中央電視台新聞中心之記者。張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具有學士及碩士學位，主修新聞學。張女士為主席單九良先生之妻子。

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先生，60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惟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起退任主席一職。梁先生投身投資銀行界逾30年，尤其熟悉香港及中國之企業融資行業，包括集資、併購、企業重整及改組、投資及其他一般財務顧問活動。梁先生現任CVC Asia Pacific Limited之大中華區主席兼管理合夥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梁先生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區主席。加入花旗前，彼為法國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梁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及本科學位。

溫笛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溫先生為昆明泛亞有色金屬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昆明泛亞有色金屬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彼為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之資金主管。溫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學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69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曾擔任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曾任一間本地銀行之高級總經理及深圳市一間中外合資銀行之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一間有限責任執業會計師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東主。鄭先生持有會計及財務理學(經濟)碩士學位及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

林家禮博士，55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數學及科學理學士學位、系統科學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英國與香港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專業會計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前大律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

董事簡介

林博士於電訊／媒體／科技(TMT)、零售／保健、基建／房地產、能源／資源及金融服務等界別之企業管理、管理諮詢、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範疇累積逾30年跨國經驗。彼現為麥格理資本之中南半島、緬甸及泰國區主席(及前香港區主席)兼亞洲區資深顧問。彼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擔任兩屆非全職顧問及香港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政協)吉林省委員會委員(及前浙江省委員會特邀委員)、遼寧海外聯誼會副會長、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成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成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世界總裁協會(WPO)成員、行政總裁組織(CEO)成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Centre for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香港－越南商會創會董事兼名譽司庫、香港－泰國商會成員、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員、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董事會成員、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香港城市大學校董、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之客席教授(企業管治及投資銀行科目)及香港中文大學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林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分別辭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對提升公司對投資大眾及其他持份者之間責性及透明度十分重要，故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管守則第A.6.7條有關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除外。該偏離之詳情於下文相關部分進一步說明。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準則。

董事會

全體董事均為高水平之行政人員，具有不同行業專長，並為本集團帶來各種技能與經驗。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至10頁。除「董事簡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維持高度獨立性，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行使獨立判斷。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董事姓名之處已明確標示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之組成以及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相關任期內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單九良(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鵬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戎子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慧敏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退任主席)	1/1	5/5	1/1	1/1	不適用
溫笛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連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0/1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	1/1	5/5	2/2	不適用	3/3
鄭毓和	1/1	5/5	2/2	1/1	3/3
林家禮	0/1	3/5	不適用	1/1	2/3
林進隆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魏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	0/1	1/2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連萌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魏蔚女士因各自另有海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其他獲挑選之成員，連同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全體董事重視於每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徹底了解股東意見之機會。

企業管治報告

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為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方針及政策，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監察獲授權執行董事會之決策及處理日常營運之管理人員之表現。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秉誠、審慎及盡責地行事，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於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之貢獻，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年內，全體董事均定期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之最新情況及簡介，以及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方面之法律、法規及規例最新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十一月聘請國際律師事務所舉行兩次講座。全體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分別出席該等講座。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務，而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之整體執行工作。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梁先生及戎子江先生(「戎先生」)擔任，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戎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梁先生亦卸任而單先生獲委任為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懸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於年內餘下時間由執行董事承擔。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委任書。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如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僅至下次舉行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及高級職員面對法律行動提供保障，符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擁有一個成員多元化之董事會之益處，並盡力確保董事會具備平衡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為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會以多項因素考慮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以保持董事會於才幹、技能、經驗及知識方面有恰當之比重及平衡。本公司亦會不時考慮其自身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保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亦獲授權負責監督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制定、審查及監督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法律及監管要求之遵守情況、以及審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之情況。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陳玉生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接替魏蔚女士)組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會上檢閱及討論之事項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內部監控制度檢討及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及披露情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甄選並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情況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以接替梁先生，並擔任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及鄭毓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接替魏蔚女士)組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考慮委任新董事，檢討董事會現行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檢討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訂之目標，以確保有關政策行之有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各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委員會主席)、鄭毓和先生、林家禮博士及林進隆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戎子江先生組成。戎子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而林進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等不再為委員會成員。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委員會主席)、鄭毓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表現花紅及薪金調整，以及於年內獲委任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乃本公司提高營運效能及效率之關鍵，該制度乃為監察並適當回應重大風險、保障資產、合理地保證避免欺詐及錯誤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設。此外，內部監控制度專為管理而非杜絕失誤風險而設，只能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能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健全監控環境、適當職務分工、清楚界定之政策和程序、嚴密監察，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提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委聘獨立專業公司週期性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成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檢討本集團現金及財政管理之監控情況。檢討報告當中載有進一步改善之推薦意見，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審議，而本公司管理層將監察相關改善行動。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所涉及之酬金約為1,100,000港元，而非審核服務所涉及之酬金約為288,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其有責任就本年度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發出核數師報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令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5至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劉小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而鄭嘉恩女士於同日接任為署理公司秘書。彼等均為本公司全職僱員，擁有本公司事務之日常知識。公司秘書直屬於主席，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促進董事會成員、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並無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現行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享有之若干權利概述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方式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呈交申請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併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東，應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申請書須以書面述明會議目的，經申請者簽署後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根據百慕達法例，倘董事會於收到申請書二十一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會議，申請者或佔超過彼等總投票權半數之申請者，可自行召開會議，惟以此方式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由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查詢文件可寄往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至電子郵箱investor@imagi.com.hk，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提呈股東大會議案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代表(a)不少於提出申請書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b)人數不少於一百名股東，應有權提呈決議案於大會上處理，惟須自行支付有關費用。

申請書須以書面述明(a)提呈處理之決議案；及(b)不超過一千字有關提呈之決議案事宜(如有)之陳述書，經申請者簽署後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董事會將就所提呈之決議案向股東發出通知，並刊發有關提呈決議案之陳述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8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44,712,000股股份，總代價(計入開支前)為3,935,000港元。所有購回股份均已隨後註銷。董事認為該等購回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作出，以提高每股股份盈利。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909,7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7,667,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單九良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張鵬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戎子江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馬慧敏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退任主席)
溫笛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連萌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鄭毓和先生	
林家禮博士	
林進隆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
魏蔚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

按照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梁先生及陳玉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按照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為新增董事之單先生、張女士及溫笛先生將擔任董事職務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僱員長處、資歷及勝任能力制訂。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1)
單九良	受控法團權益	2,367,008,000 (附註2)	23.74%
張鵬	受控法團權益	2,367,008,000 (附註2)	23.74%
梁伯韜	(1) 實益擁有人	168,440,000	1.69%
	(2) 受控法團權益	611,560,000 (附註3)	6.13%

附註：

1. 此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9,968,812,720股計算。
2. 該等股份由Advanc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Advanc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則分別由單先生及張女士各合法及實益擁有50%權益。
3. 該等股份由Idea Talent Limited持有，而Idea Talent Limited則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Grandwin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詳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Advanc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7,008,000	23.74%
Idea Tal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1,560,000	6.13%
Grandwin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611,560,000 (附註2)	6.13%

附註：

1. 此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9,968,812,720股計算。
2. 該等股份由Idea Talent Limited持有，而Idea Talent Limited則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Grandwin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二年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獎勵曾經或預期將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以及鼓勵參與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各自之授出條款行使。

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沒收		
前董事										
馬慧敏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三至五年	三年	0.368	2,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
戎子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一至三年	三年	0.173	80,000,000	—	—	(50,000,000)	(30,000,000)	—
					82,000,000	—	—	(51,000,000)	(31,000,000)	—
前僱員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至三年	五年	0.755	417,160	—	—	—	—	417,16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三至五年	三年	0.368	1,000,000	—	—	(500,000)	(500,000)	—
					1,417,160	—	—	(500,000)	(500,000)	417,160
					83,417,160	—	—	(51,500,000)	(31,500,000)	417,160

董事會報告

優先認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認購股權之規定而促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獲取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九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7至83頁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提供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之審核工作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提供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各種情況下均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效益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 (續)

本行相信，本行取得之審核憑證充分恰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理據。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8	16,266	44,4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2,209)	527
行政支出		(10,602)	(17,152)
除稅前溢利	10	3,455	27,787
所得稅支出	11	—	—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455	27,7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2	—	(49,671)
年內溢利(虧損)		3,455	(21,884)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以呈列貨幣換算出售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2,867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6	231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虧損		429	—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105)	(1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630	13,08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085	(8,801)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6	0.03	(0.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6	0.03	0.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9,619	182
非流動按金	19	—	27,752
可供出售投資	20	99,324	85,196
		198,943	113,13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5,084	44,1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719,369	769,311
		724,453	813,5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3,042	3,904
流動資產淨值			
		721,411	809,6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0,354	922,736
資產淨值			
		920,354	922,73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9,969	10,013
儲備		910,385	912,7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20,354	922,736

第27至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單九良

董事
張鵬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股份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20	1,037,593	909	32,219	3,083	6,060	—	2,429	(144,299)	948,014
年內虧損	—	—	—	—	—	—	—	—	(21,884)	(21,884)
以呈列貨幣換算出售經營業務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	—	12,867	—	—	—	—	—	12,867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	—	231	—	—	—	—	—	231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	—	—	—	—	—	(15)	—	—	(1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13,098	—	—	(15)	—	—	13,08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3,098	—	—	(15)	—	(21,884)	(8,801)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23)	(7)	(585)	—	—	—	—	—	—	—	(592)
於購股權股份到期時轉撥購股權股份儲備	—	6,060	—	—	—	(6,060)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42,551)	—	—	—	(2,429)	27,687	(17,293)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附註24(ii)(b))	—	—	—	—	1,408	—	—	—	—	1,4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3	1,043,068	909	2,766	4,491	—	(15)	—	(138,496)	922,736
年內溢利	—	—	—	—	—	—	—	—	3,455	3,455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	—	306	—	—	—	—	—	30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累計虧損	—	—	—	—	—	—	429	—	—	429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	—	—	—	—	—	(105)	—	—	(10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306	—	—	324	—	—	6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06	—	—	324	—	3,455	4,085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23)	(44)	(3,928)	—	—	—	—	—	—	—	(3,972)
沒收購股權	—	—	—	—	(1,852)	—	—	—	1,852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撥回淨額(附註24(ii)(b))	—	—	—	—	(2,495)	—	—	—	—	(2,4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9	1,039,140	909	3,072	144	—	309	—	(133,189)	920,3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視作注資儲備賬全部進賬額已被註銷(「股份溢價註銷」)。於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本公司董事授權將因股份溢價註銷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 (b) 合併儲備指於早前進行企業重組時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予其權益擁有人前，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當該附屬公司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之百分之五十時，方可終止轉撥。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虧損)	3,455	(21,884)
經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5	1,09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4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2,233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204,778
無形資產攤銷	—	74,568
呆賬撥備	—	1,705
(撥回)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的支出	(2,495)	1,408
利息收入	(14,251)	(3,73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	—	(67,7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1,14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687)	41,2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38,516	(32,478)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減少	(862)	(6,894)
存貨增加	—	(7)
未賺取之收益減少	—	(5,55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	25,967	(3,641)
已付稅項	—	(12,51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5,967	(16,1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403	1,88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8,2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	14
出售附屬公司	25	—	607,788
償還動漫火車集團(定義見附註7)之墊款		—	36,640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23,054)	(85,21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2,875)	(615)
購置無形資產		—	(160)
就收購物業支付按金		—	(27,75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2,243)	532,58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購回股份付款	23	(3,972)	(5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0,248)	515,84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9,311	253,5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6	(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719,369	769,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受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出售分部A業務（定義見附註7）後（附註25），預期本集團於出售後之主要業務將主要位於香港，即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首要經濟環境，因此，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根據評估結果，董事決定將功能貨幣由人民幣（「人民幣」）更改為港元（「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更改功能貨幣自更改日期起應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投資實體，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惟須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續)

為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報告實體須：

- 取得一名或以上投資者之資金，以為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實體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之回報而利用資金進行投資；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後續修訂，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條件作出評估)，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符合抵銷資格之任何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當獲分配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須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已被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移除。此外，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適用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情況。此等新披露包括沿用之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之披露相符。

應用該等修訂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訂明，當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在若干情況被更替，則獲寬免遵守終止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亦澄清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因更替而產生之任何公平值變動，應納入對沖績效之評估及計量內。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須進行更替之任何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確認支付政府徵費之負債的時間性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指明產生負債之責任事件乃按法例所識別觸發支付有關徵費之活動。該詮釋就不同徵費安排之適當入賬方式提供指引，並特別澄清經濟脅逼及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概不意味實體具現有責任支付於未來期間因營運而觸發之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按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 一般對沖新訂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例如本集團於公司債券之投資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時可能須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須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收益基礎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之可推翻假設。此假設只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下推翻：

- a) 無形資產表明為收益的計量方法；或
- b) 可證明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收益及耗用有密切關聯。

該等修訂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瞻應用。現時，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乃反映耗用相關資產固有經濟利益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按以下方式將投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述使用權益法。

會計選項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須由地位改變當日起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發生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後續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新增「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此兩項條件以往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就披露管理層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敘述；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會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之結論基準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剔除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載列任何生效日期，故被視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之累計折舊／攤銷時之會計處理之已知不一致性移除。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內各類合營安排組成之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澄清按淨值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例外範圍，當中包括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而不論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相互排除，並且有可能需要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投資物業定義；及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特定指引，當中有關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予擁有人(反之亦然)之時間，或終止持作分派會計處理之時間。該等修訂前瞻地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提供額外指引，澄清就已轉讓資產之披露規定而言，服務合約是否屬於持續參與一項已轉讓資產，並澄清抵銷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引入，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並無明文規定須於所有中期期間作出。然而，該等披露可能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用於估計離職後福利貼現率之優質企業債券應按與將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將導致以貨幣層面評估優質企業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由首次應用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最早可比較期間起應用。所產生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初在保留盈利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澄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但於中期財務報告外其他地方所呈列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規定該等資料須以中期財務報表與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詞彙於同一時間可供用家查閱者)相互參照之形式載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各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詳述，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報酬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等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先前之賬面值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其後處理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貨品出售及服務提供之應收金額。

來自放映本集團電腦造像(「電腦造像」)動畫之收入以下列方式確認：

- (i) 倘與發行商訂立發行安排，據此，發行商負責放映及發行成本，該等放映及發行成本亦將由發行商按照安排從票房收入中收回，則收入按照發行商所報票房收入淨額確認，本集團毋須就發行商票房收入與放映及發行成本間不足之數向發行商付還。
- (ii) 倘本集團須就發行商票房收入與可預扣之放映及發行成本間不足之數向發行商付還，則收入按照發行商所報票房收入確認，而可預扣之相關放映及發行成本則於損益確認為電影拷貝及廣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製作或其他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於服務提供前已收取之款項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為未賺取之收入及歸類為流動負債。

來自分授商標及版權之專利費收入一般於獲授權方申報有關產品銷售之專利費期間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量，實際利率乃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於初步確認時因應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之實際貼現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歸類為融資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根據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撇銷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按預期基準計入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時，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之租金支付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能代表時間性模式，從而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被消耗除外。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自用租賃土地

倘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部分應被分類為融資或營運租賃，惟倘兩個部分明顯屬於營運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支付之預付款項)按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地分配，則入賬列為營運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付租金」，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租金未能可靠地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末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兌換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僅於實體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出現變動時方會更改，其影響於更改日期入賬，實體按更改日期當時匯率將所有項目換算為新功能貨幣。非貨幣項目之換算所得金額視作歷史成本處理。過往於全面收入確認之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兌換差額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直至出售有關業務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於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所產生兌換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權益中換算儲備項下。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可使彼等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按照本集團對預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交易採用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有關估計引致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已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虧損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申報之「除稅前溢利」，源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減至應課稅溢利已沒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於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採用處理方法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來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消費品協議、動漫火車商標及版權以及聯合品牌管理協議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內確認。又或者，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電腦造像動畫

電腦造像動畫指本集團仍持有擁有權之電腦造像動畫，包括已完成電腦造像動畫及製作中之電腦造像動畫之影片權。

製作中之電腦造像動畫乃按照迄今已產生之成本，包括製作中之電腦造像動畫直接應佔之全部成本及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完成及發行電腦造像動畫時，成本按年內實際賺取收入佔預期將自有關電腦造像動畫產生之估計總收入之比例攤銷。

已完成電腦造像動畫乃按照迄今已產生之成本，即已完成電腦造像動畫直接應佔之全部成本及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有關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時所產生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淨值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將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初步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該等資產需要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期間內移交。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為計算有關期間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於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之主要部分時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按適用情況而定）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財務資產賬面值的變動乃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而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股息乃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當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之累計盈虧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之跡象作出評估。倘具備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考慮為已減值。

財務資產減值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將會被考慮為減值的客觀跡象。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方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考慮需作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累積之盈虧，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及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至於減值撥回日期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該項減值未獲確認之原有攤銷成本為止。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幅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及由一家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實質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一家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一家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為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負債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於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之主要部分時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按適用情況而定)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轉移財務資產及有關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全部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完全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此外，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均每年及在出現減值跡象之情況下隨時進行減值測試。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在出現減值跡象之情況下隨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就並未為未來現金流之估計予以調整的資產，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之評值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減值虧損前所釐定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於釐定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須估計可回收金額，即經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則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時，則可能出現重大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撥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為債務與權益取得最佳平衡，以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項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於檢討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之風險。按照董事所作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6a. 財務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99,324	85,19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3,448	812,390
	822,772	897,586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019	1,978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積極管理及注視該等風險，確保適時採取有效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116,611	104,239	—	1,363
人民幣	2	40,038	—	—
歐元	5,367	4,649	—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上升及下跌5% (二零一三年：5%) 之敏感度詳情。5% (二零一三年：5%) 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下列正數反映有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貶值5% (二零一三年：5%) 時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之增幅。有關外幣兌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5% (二零一三年：5%) 會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或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影響。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除稅後溢利增幅	4,869	—	224
二零一三年 除稅後溢利增幅	4,295	1,672	193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就定息短期銀行存款 (有關該等短期銀行存款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1) 及可供出售定息工具 (有關該等可供出售投資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0) 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有關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交易對手為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由於交易對手為於不同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高信貸評級公司，故債務投資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國內物業發展公司，故長期按金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之多家銀行之流動資金有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明顯集中之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一定數量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財力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019	2,019	2,0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978	1,978	1,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6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值的方法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債務證券之可供出售 投資(附註20)	99,324	85,196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確認之其他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定期審閱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A： 分授及管理由資訊港管理有限公司(「資訊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動漫火車集團」)管理之卡通人物商標及版權以及所有相關活動。

投資分部： 證券投資。

然而，如附註12所述，分部A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以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營運，且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審閱時，視綜合收益為分部收益，以及視除稅前綜合溢利為分部業績。因此，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呈列進一步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305	3,086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5,946	444
服務收入(附註)	—	39,990
其他	2,015	892
	16,266	44,412

附註：金額乃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廣東原創動力」)之股東出售彼等於廣東原創動力之權益予其他方而為該等股東提供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9)
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虧損	(429)	—
匯兌淨(虧損)收益	(1,770)	536
	(2,209)	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3)	1,381	4,6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59
其他員工成本(薪金及福利)	2,031	3,332
(撥回)向董事以外人士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的支出	(47)	47
員工成本總額	3,421	8,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1,165	65
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之租金(附註27)	239	—
核數師酬金	1,081	1,450

11.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455	27,78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25%)(附註)	570	6,94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3	99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09)	(79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73	1,05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95)	(5,769)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稅率不同之影響	—	(2,430)
其他	(32)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所得稅支出	—	—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使用大部分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本地稅率，即中國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634,2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動漫火車集團，其負責本集團所有分授及管理卡通人物商標及版權以及所有相關活動。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增長及於日後可能出現收購機遇時，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動漫火車集團之控制權於同日交予收購方。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00,815)
出售動漫火車集團之收益(附註25)	151,144
	<u>(49,67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已包括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92,806
銷售成本	(26,127)
無形資產攤銷	(74,568)
其他收入	4,5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55)
銷售支出	(9,907)
行政支出	(47,59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04,778)
	<u>(268,543)</u>
除稅前虧損	(268,543)
所得稅抵免	67,728
	<u>(200,815)</u>
期內虧損	(200,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74,568)
	<u>(75,599)</u>
董事酬金	(3,6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43)
其他員工成本(薪金及福利)	(32,821)
撥回向董事以外人士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	478
員工成本總額	<u>(40,74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24)
利息收入	208
外匯虧損淨額	(731)
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之租金	(4,494)
呆賬撥備	<u>(1,705)</u>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對本集團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6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3,374)</u>

動漫火車集團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25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一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之 股權支付的 支出 千港元 (附註g)	總計 千港元
單九良先生(附註a)	58	—	—	—	58
張鵬女士(附註a)	58	—	—	—	58
梁伯韜先生	200	—	—	—	200
溫笛先生(附註b)	58	—	—	—	58
戎子江先生(附註c)	—	1,004	4	(2,351)	(1,343)
馬慧敏女士(附註d)	—	1,500	14	(97)	1,417
連萌先生(附註e)	171	—	—	—	171
陳玉生先生	200	—	—	—	200
鄭毓和先生	200	—	—	—	200
林家禮博士	200	—	—	—	200
林進隆先生(附註f)	81	—	—	—	81
魏蔚女士(附註f)	81	—	—	—	81
	1,307	2,504	18	(2,448)	1,381

附註：

- (a) 單九良先生及張鵬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溫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c) 戎子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d) 馬慧敏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e) 連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f) 林進隆先生及魏蔚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負數表示年內因董事辭任而於相關購股權歸屬前註銷購股權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之 股權支付的 支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梁伯韜先生	200	—	—	—	200
戎子江先生	—	4,516	1,743	15	6,274
馬慧敏女士(附註a)	161	353	96	4	614
連萌先生(附註b)	67	—	—	—	67
陳玉生先生	200	—	—	—	200
鄭毓和先生	200	—	—	—	200
林家禮博士	200	—	—	—	200
林進隆先生	200	—	—	—	200
魏蔚女士	200	—	—	—	200
楊飛先生(附註c)	133	—	—	—	133
	1,561	4,869	1,839	19	8,288

附註：

(a) 馬慧敏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b) 連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c) 楊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戎子江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於戎子江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

於兩個報告年度內，行政總裁或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行政總裁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薪酬(不包括於相關購股權歸屬前註銷購股權之影響)之五名人士，其中兩名(二零一三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3內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06	5,1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159
撥回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	(47)	(145)
	1,598	5,152

上述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3,455	(21,884)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74,221,596	10,019,761,30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兩個年度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455	(21,884)
減：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49,671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3,455	27,787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49,671,000港元以及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每股0.50港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196	3,705	275	7,176
添置	—	207	408	—	615
出售	—	(2,420)	(1,111)	—	(3,53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	—	(1,002)	(2,266)	(275)	(3,543)
兌換調整	—	19	25	—	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61	—	761
添置	100,627	—	—	—	100,627
出售	—	—	(42)	—	(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627	—	719	—	101,346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793	1,506	98	2,397
年內撥備	—	551	498	47	1,096
出售時對銷	—	(847)	(437)	—	(1,28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	—	(506)	(1,001)	(145)	(1,652)
兌換調整	—	9	13	—	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79	—	579
年內撥備	1,088	—	77	—	1,165
出售時對銷	—	—	(17)	—	(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	—	639	—	1,7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39	—	80	—	99,6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82	—	182

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香港土地上按中期租賃持有之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有關租賃年期或五十年期兩者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賃年期或五年期兩者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18. 無形資產

	消費品協議 千港元 (附註a)	動漫火車 商標及版權 千港元 (附註b)	聯合品牌 管理協議 千港元 (附註b)	電腦 造像動畫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0,844	229,929	657,762	330,645	1,349,180
添置	—	160	—	—	160
兌換調整	2,709	4,836	13,617	—	21,162
解散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43,240)	(43,2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	(133,553)	(234,925)	(671,379)	—	(1,039,857)
於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87,405	287,405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485	40,482	113,076	330,645	507,688
年內撥備	11,307	19,385	43,876	—	74,568
兌換調整	595	1,025	4,720	—	6,340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d)	—	—	204,778	—	204,778
解散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43,240)	(43,2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	(35,387)	(60,892)	(366,450)	—	(462,729)
於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87,405	287,40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此金額乃為宣傳及推廣動漫火車集團知識產權與Disney Enterprises, Inc. (「迪士尼」) 訂立消費品及相關用途協議(「消費品協議」)而產生。該協議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可由有關訂約方磋商重續。因此，消費品協議乃按其合約年期攤銷。
- (b) 此金額為動漫火車集團所擁有多個動畫品牌及有關卡通人物的商標及版權的知識產權(「動漫火車商標及版權」)。一般之有限法定年期為十年，惟可按最低成本重續。

此金額亦為與一間中國公司廣東原創動力訂立之聯合品牌管理協議(「聯合品牌管理協議」)有關的商標及版權所構成的知識產權。其中一方僅在另一方違約而未有在指定期間內作出補救之情況下，方可終止聯合品牌管理協議。

根據聯合品牌管理協議，動漫火車集團參與協調由廣東原創動力及動漫火車集團所擁有電視片集及電影動畫及相關角色的商業開發。本集團業績包括由聯合品牌管理協議產生之營業額及有關攤銷以及其他相關支出。

聯合品牌管理協議之收入流來自相關商標及版權，其使用範圍載於聯合品牌管理協議(「聯合品牌管理商標及版權」)。董事考慮動漫火車商標及版權以及聯合品牌管理商標及版權之攤銷時，已考慮由產品發展週期研究、市場及競爭趨勢作參考的無形資產之有限經濟年期。因此，動漫火車商標及版權以及聯合品牌管理商標及版權按六至十二年期間攤銷，以反映董事對該等資產之經濟年期之最佳估計。

- (c) 電腦造像動畫由內部產生及以已發生之製作成本列賬，包括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 (d) 由於若干項目之延誤，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檢討其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消費品協議、動漫火車商標及版權以及聯合品牌管理協議獲分配至兩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即消費品協議以及動漫火車商標及版權(單位A)及聯合品牌管理協議(單位B)，而其可收回金額已考慮使用價值計算法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 (d) 單位A及B的可收回金額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為基準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所用貼現率分別為18% (單位A) 及貼現率17% (單位B)。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平均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與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相若。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流出 (包括預算營業額)，有關估計建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由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204,778,000港元。

19. 非流動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總代價97,746,000港元購買位於香港之物業，並支付按金約27,752,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

20.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債券，固定利率介乎3.3%至4.8% (二零一三年：3.3%至9.8%)，到期日介乎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1,453	59,619
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債券，固定利率介乎8.5%至11.1% (二零一三年：9.8%至11.1%)，到期日介乎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23,195	17,407
於歐洲市場上市之公司債券，固定利率介乎5.1%至6.8% (二零一三年：固定利率6.8%)，到期日介乎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24,676	8,170
	99,324	85,196
用作報告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99,324	85,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001厘至0.88厘(二零一三年: 0.001厘至1.5厘)計息。

於報告期末,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15,479	17,675
歐元	121	4,496
人民幣	2	2
其他貨幣	—	3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收購 (定義見附註25)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中國股息 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9,478	3,055	(2,208)	210,325
於損益(計入)扣除	(69,736)	337	1,063	(68,336)
兌換調整	3,671	—	(35)	3,63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	(143,413)	(3,392)	1,180	(145,625)
於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動用稅項虧損338,9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332,978,000港元), 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 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 年內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10,020,180 (6,656)	10,020 (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 年內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10,013,524 (44,712)	10,013 (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	9,968,812	9,969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透過其附屬公司購回及註銷其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已付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未扣除開支)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6,656	0.088	586
二零一四年一月	24,712	0.088	2,175
二零一四年二月	20,000	0.088	1,760

以上股份按相關開支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00港元)購回，而該等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付款交易／其他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若干未完成購股權安排如下：

(i) IDG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0.28港元之認購價以總金額約359,189,000港元認購1,282,816,0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股份認購」）。

作為二零一一年股份認購之一部分，本公司向一名機構投資者授出一項購股權以認購50,000,000股股份（「IDG購股權」），作為向本公司引入潛在認購方之酬金。IDG購股權持有人可於IDG購股權授出當日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全部或部分IDG購股權，屆時任何未行使之IDG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IDG購股權獲行使，因此，IDG購股權已屆滿。過往於本公司購股權股份儲備賬支銷之IDG購股權公平值約6,060,000港元已於屆滿日期計入繳入盈餘。

(ii)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之一般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在於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法律或財務顧問或貨品及服務之任何供應商（「參與人士」）（「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終止，本公司股東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所有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行使期完結。兩項購股權計劃之一般條款及條件相同並載列如下：

董事可向參與人士以按每批授出購股權10港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官方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付款交易／其他購股權 (續)

(ii) 購股權計劃 (續)

(a) 購股權計劃之一般條款及條件 (續)

(ii) 股份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官方收市價之平均值；或

(iii) 股份面值。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合併計算時，分別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0%。待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後，董事可隨時更新限額至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論上述規定，二零零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30%。

倘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向任何人士發行及基於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以向彼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倘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之其他規定。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現時並無特別規定購股權須於行使前持有任何最短期限，惟董事可行使酌情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釐定須持有最短期限。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按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十年後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付款交易／其他購股權(續)

(ii)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變動

下表披露由董事及僱員持有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 之購股權 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註銷 (附註a)	年內沒收 (附註b)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前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0.164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	0.178	500,000	(500,000)	—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0.191	500,000	(500,000)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0536	30,000,000	—	(30,000,0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0596	30,000,000	(30,000,000)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673	20,000,000	(20,000,000)	—	—	
前僱員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0.144	417,160	—	—	417,16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0.160	500,000	—	(500,000)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	0.175	250,000	(250,000)	—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0.187	250,000	(250,000)	—	—
			83,417,160	(51,500,000)	(31,500,000)	417,16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 之購股權 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註銷 (附註a)	年內沒收 (附註b)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前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0.164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	0.178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0.191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0536	30,000,000	—	—	3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0596	30,000,000	—	—	3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673	20,000,000	—	—	20,000,000	
前僱員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0.144	417,160	—	—	417,16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0.160	3,460,000	(2,960,000)	—	5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	0.175	1,730,000	(1,480,000)	—	25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0.187	1,730,000	(1,480,000)	—	250,000
			89,337,160	(5,920,000)	—	83,417,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付款交易／其他購股權(續)

(ii)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變動(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每股0.755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每股0.368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每股0.173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000,000份及500,000份購股權因董事及一名僱員辭任而分別於相關購股權歸屬前註銷(二零一三年：1,016,000份及4,904,000份購股權因僱員辭任及於出售動漫火車集團後承授人不再為參與人士而分別於相關購股權歸屬前註銷)。於歸屬期修訂有關估計引致之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000,000份及500,000份購股權因董事及一名僱員辭任而於歸屬期後被沒收(二零一三年：無)。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時，過往於損益扣除之金額計入累計虧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c) 確認股份付款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撥回淨額2,4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的支出淨額1,408,000港元)，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448)	1,839
其他員工成本	(47)	(431)
於損益(計入)扣除之金額	(2,495)	1,4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2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於出售動漫火車集團時已終止經營其有關分授及管理卡通人物商標和版權以及所有相關活動之業務。動漫火車集團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634,2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891
無形資產(附註18)	577,128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2)	1,180
存貨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	86,849
可收回稅項	5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0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44,716)
未賺取之收益	(3,053)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2)	(146,805)
所出售之淨資產	491,0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634,200
所出售之淨資產	(491,006)
法律費用	(9,343)
因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將有關動漫火車集團淨資產之 累計換算儲備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7,293
出售收益(附註12)	151,144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34,200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03)
減：已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8,409)
	607,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根據相關中國稅法，董事評估出售動漫火車集團會否產生資本收益之可能性。經諮詢稅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有理由作出整體投資虧損狀況，故毋需就出售動漫火車集團確認資本收益。

動漫火車集團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披露於附註1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金潤之(「金潤之」)向資訊港及蘇永樂(「蘇永樂」)發出令狀(「令狀」)。令狀所載申索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進行之交易有關，於該交易中，本公司完成向資訊港之唯一股東PGBBW Limited(蘇永樂為其間接股東)收購資訊港(「收購」)。於令狀所附申索陳述書中，金潤之聲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月或前後，金潤之與蘇永樂訂立口頭協議，據此，金潤之獲蘇永樂及資訊港委聘為顧問／代理以協助集資，而聲稱口頭協議之條款訂明，倘金潤之為資訊港引薦投資者導致資訊港股份獲出售，蘇永樂及資訊港其他間接股東須向金潤之支付收購代價5%之成功費。據稱，按照收購之代價1,046,500,000港元計算，金潤之有權向蘇永樂及／或資訊港收取成功費52,325,000港元，而蘇永樂及資訊港應對支付此筆款額負共同法律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資訊港發出傳訊令狀，申請剔除針對資訊港之申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有關出售動漫火車集團之買賣協議，根據法院之最終及可強制執行判決，本公司須悉數彌償資訊港應付之任何訟費及損害賠償。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相信資訊港具充分理據抗辯，並將對案件作激烈抗辯。管理層認為上述法律程序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6. 解散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解散四家(二零一三年：六家)附屬公司，全部於解散當日之資產淨值均為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營運租約就租賃物業支付之最低租金約為2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租金指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之租金。營運租賃屬可撤銷，而本集團於有關租賃並無營運租賃承擔。

28.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位於香港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物業之資本開支	—	78,197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持有之基金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各自按規則規定之比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中國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基本工資之一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規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佑星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梁伯韜先生控制之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就附註25所載之出售附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費用為5,000,000港元。該款項已於完成相關交易時支付，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20	12,7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	208
(撥回)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的支出	(2,495)	1,612
	2,357	14,619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227,642	184,505
其他資產		694,035	740,067
資產總值		921,677	924,572
負債總值		(1,775)	(2,401)
		919,902	922,1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69	10,013
儲備	(b)	909,933	912,158
		919,902	922,171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與貿易並無關連、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215,4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756,000港元)金額為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續)

(b) 本公司儲備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股份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37,593	3,083	6,060	(35,531)	1,011,205
年內虧損	—	—	—	(99,870)	(99,870)
回購及註銷股份	(585)	—	—	—	(585)
於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6,060	—	(6,060)	—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1,408	—	—	1,4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068	4,491	—	(135,401)	912,158
年內溢利	—	—	—	4,198	4,198
回購及註銷股份	(3,928)	—	—	—	(3,928)
沒收購股權	—	(1,852)	—	1,852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407	—	—	407
撥回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	—	(2,902)	—	—	(2,9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9,140	144	—	(129,351)	909,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及 投票權比例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Diamond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4美元	—	—	—	100	投資控股
Great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4美元	—	—	100	—	投資控股
Imagi Animation Studios Limited (附註)	香港	2港元	—	—	—	100	無業務
Imagi Character Licensing B.V.	荷蘭	18,100歐元	—	100	—	100	分授電腦造像動畫知識產權
意馬水晶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持有及授出電腦造像動畫知識產權
意馬鑽石有限公司 (附註)	香港	1港元	—	—	—	100	無業務
意馬決明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意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	提供行政服務
Imagi Platinum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持有及授出電腦造像動畫知識產權
意馬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意馬匯富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證券投資
樸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	無業務
天域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階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已自願性清盤。

各附屬公司於年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公司資產業績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概要

業績

	由二零一一年 截至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8,616	117,233	155,213	92,80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5,881)	(74,997)	(105,996)	(89,612)	3,455
所得稅抵免	2,257	7,642	14,429	67,728	—
年/期內溢利(虧損)	(623,624)	(67,355)	(91,567)	(21,884)	3,4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623,624)	(67,355)	(91,567)	(21,884)	3,455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84,873	1,334,906	1,193,014	926,640	923,396
負債總額	(16,315)	(308,085)	(245,000)	(3,904)	(3,042)
	168,558	1,026,821	948,014	922,736	920,3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8,558	1,026,821	948,014	922,736	920,354



iMAGi
www.imagi.com.hk

